

## 大甲區農會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路10號  
承辦人：劉雅雯  
電話：(04)2686792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winnie@tachia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甲農供字第1150400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115年第2次耕作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繳交公糧稻穀之補申報及資料變更事宜，敬請週知轄區內農戶如期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補(變更)申報日期:115年起第2次耕作措施申報時程為6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
- 三、補(變更)申報檢附文件:申請人應配合提出戶口名簿或身份證、印章、農會存摺(或銀行存摺)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(或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)、有效期限內租約書正本供查核比對。
- 四、補(變更)申報地點:
  - (一)戶籍位於大安溪以南(溪南)至頂店倉庫辦公室辦理；戶籍位於大安溪以北(溪北)至日南辦事處辦理。原訂基本



資料及申報情形均無異動者得於本會各辦事處辦理，但因本次為補(變更)申報，申報資料大多異動，所以各辦事處停辦。

(二)若農民申辦之土地部分辦理休耕轉作、部分為種稻,請一併至大甲區公所辦理申請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有關規定辦理。相關資料刊載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或撥免費諮詢專線0800-01515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各農事小組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